

花蓮縣110學年度推動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 暨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以產出式工作坊的研習方式，邀請外縣市曾獲得教學卓越金質獎的教師團隊，分享其獲獎的心路歷程與教學策略，以提供典範學習的機會。
- 二、邀請學者專家現場指導，協助學校產出具有卓越教學品質與特色的教學方案，期能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的激烈競爭下大放異彩，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自信，帶動花蓮縣的教育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（三）13:30~17:40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太昌國小一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每校三人以上組成之教學團隊，或有興趣了解教學卓越獎相關訊息的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及程序

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		
時 間	內 容	講 師/負責人
13:20~13:30	報 到	太昌國小團隊
13:30~13:4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 吳昌葦校長
13:40~15:40	教學卓越獎方案 撰寫要領	獲獎學校校長

15:40~16:00	茶 敘	太昌國小團隊
16:00~17:00	課程草案分享建議及修正 (與會實際案例討論)	獲獎學校校長
17:00~17:40	綜合討論	教育處長官 吳昌葦校長

★參加團隊於研習當日可攜帶各校教學卓越課程方案草稿至現場討論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「太昌國小」登錄「花蓮縣推動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暨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工作坊」，預計錄取6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陸、活動聯絡方式：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（Tel：03-8571746分機101）

柒、獎勵：本計畫參與承辦工作人員，依花蓮縣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敘獎。